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502050010-250783

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

(第三次)

采购内容: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采 购 人 : 江 汉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05月20日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供应商须知	
	所须知前附表》	
ν	应商须知	_
	总则	
1,		
2,	定义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4、	费用	
二、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三、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报价	
12,	备选方案	
13,	联合体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17、	磋商有效期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2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3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3
24,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6,	磋商	13
27、	保密	14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4
28,	合同授予标准	14
29、	签订合同	14
七、	质疑和投诉	15
30,	质疑	15

	31、	质疑回复	16
	32、	投诉	16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7
	33、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7
	九、	其他要求	18
第三	:章	采购需求	19
	<b>-</b> ,	采购清单	19
	_,	技术要求	19
	三、	商务要求	19
第四	章	评定办法	23
	评定	办法前附表2	23
	政策	支持2	25
	计算		25
	评分	细则2	27
第王	Ĺ章合	·同书3	30
第六	章章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响应	文件目录	37
	响应	文件导读表	38
	1.磋	商书	39
	2.报	价一览表 <u></u>	<b>4</b> 1
	3.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43
	4.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4	44
	5.偏	离说明表4	45
	6.类	似业绩一览表4	46
	7. 资	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4	<del>1</del> 7
	8. 供	:应商基本情况表4	48
	9. 与	;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4	<del>1</del> 9
	10.1	共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u>-</u>	<del>1</del> 9
	11.中	7小企业声明函	50
	12.芡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项目概况

<u>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u> <u>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 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BCZ-2502050010-250783

项目名称: 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共分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 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 第1包:

- (1) 项目包编号: 1
- (2) 项目包名称: 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 (3) 类别: 服务
- (4) 用途: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5) 数量: /
- (6) 简要技术要求: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7) 采购预算: 48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48 万元(人民币)
- 2.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最高限价的,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本采购拟实行"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即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单价)变化幅度小,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前提下,双方愿意的,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采购人决定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备湖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 HW49(900-047-49, 900-041-49、900-999-49)、HW34、HW35;(须提供材料复印件)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 7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此前本项目第二次招标时已获取过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获取持续有效。请在本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书扫描件发送至 haiyangchen01@163.com,重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否则视为不参与本次采购。

方式: 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方式,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300.0 元 (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2 号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6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2 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1.领取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文件获取登记表
- (4) 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 2.现场领取:

-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 3.线上领取:

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方式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请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 ht tps://www.hubeibidding.com)本项目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获取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信息,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款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572976591978; 行号: 840085。

#### 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汉大学

地址: 武汉市三角湖路

联系方式: 陈老师, 马老师/027-842256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 陈海洋 杨雨莹 莫程 /18771127373/haiyangchen01@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海洋 杨雨莹 莫程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				
AN AN T	AN 49X 111 14V	名 称: 江汉大学		1.H.			
2.1	采购人		- A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T 角湖 败 Q 早		
2.1	八州八	联系人:陈老师,			- 用例如0 7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			· ) D C 7 **	<i>(</i> +	
	771. 10 mm le 1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	朱湖四路符2	亏半安则 晶叶	心 B 座 / 俊	(朱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 陈海洋 杨雨					
		电 话: 1877112737	3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 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	省监察委员会	驻江汉大学监	察专员办公室	Ĭ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	<del>美</del> 要求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4	
		1000-5000 5000-10000	0.5% 0.25%	0.25%	0.35%	-	
		10000-10000	0.25%	0.05%	0.278	+ 1	
		10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	
						_	
4.2	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按上述表格中服务类标准,以本项目包预算金额为基准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					
		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			<u> </u>	11.3 1.2.	
		成交服务费可使用现			自加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		, 1L/M/XK/	心为H l :		
		收款人: 湖北省成套		八司			
		收款人: 砌北有风县   帐号: 572976591978	加加双切有帐	公司			
		, <del>.</del>					
		行号: 840085					
6.2	提疑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7日17时0					
7.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2025年5月27日17时0	0分(北京时间	])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相关内容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b>š</b> 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耳	关合体报价。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	四章 评定办法	生"中"评定》	办法前附表"	相关	
		要求。			•	,	
			田文作外 加月	家沙律沙坝	计市场准入有	亜化	
		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		3014 H14/M/	は「はるな」正とては	女小	
	应提交供应商资格证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		1. 1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7. 海目古か可	未红	
14.1							
	明文件	的,须注明资料来源					
		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					
		料须清晰可辨认,如					
		法进行评审认定的,	责任由供应商	自负。如发现到	<b>弄虚作假将按</b>	照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 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 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本项目 不需要 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 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含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的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的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 式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即中标人,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乙方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其以中小企业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33	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包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最后报价 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为: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
		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2.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
		购产品",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
		<b>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b>   备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
		价格扣除。   2. 双购环促杂日政策
		<b>3.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b>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格参与评审。
		恰多与计量。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竹穸づり中。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 3.2 "设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设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 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 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 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 个日历天前发出,不足5个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 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 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 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 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 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 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递交文件的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

#### 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作退出磋商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话)。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 29、 签订合同

-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 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 质疑和投诉

####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质疑回复

-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答复质疑的日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 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磋商公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次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33、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上述"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九、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采购需求或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针对该标注"★"的采购需求或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 情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和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 号)的规定,防止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现对江汉大学实验室在教学、科研中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千克)	最高单价限价(元/ 千克)
1	实验室原	接液(HW49,900-047-49)	20000	8
2	实验室废固 (HW49, 900-041-49、900-047-49)		20000	8
3	报废化	一般化学试剂	18000	8
4	学试剂	剧毒化学试剂(含氯、汞 等)	2	4000

说明: 1.江汉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每年处置费用总额上限为 48 万,每年总处置量在 20-40 吨左右。

- 2.处置周期以实际产生量及需求定,按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 3.处置服务项目中的单价费用含装卸搬运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

#### 二、基本情况

- 1.处置内容:对江汉大学各教学、科研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 2.处置估量:根据往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量及教学科研所产生量的预估,每年总处置量在 20-40 吨左右:
- 3.处置周期:每年处置次数在 6-15 次之间,按每个时段各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量拟定具体处置时间和周期,一般每次处置量不超过 4 吨,不少于 500 千克。

#### ★三、技术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对下列要求进行响应)

#### (一)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规定的内容接受、运输和处置江汉大学经过核定确认的废弃包装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如有新规范颁布,应以新的规范为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2、供应商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3、供应商应提供专门的废弃化学品运输车辆、专业的技术人员、专业的搬运工人和设备设施 (供应商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不具有上述证书的,应将装车运输业务委托给具有该资质的道路运输公司(另须提供与具 有资质道路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及证书复印件))。

#### (二)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装车,不允许随意将清单以外物品进行装车,所装物品必须经得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供应商收运采购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时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等相关生活、生产活动。
- 2. 供应商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供应商须遵守江汉大学的安全规定,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可靠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保护装置等。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现场环境。
- 3. 废弃包装物处置过程中的装车、运输、卸车等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机械安全及该过程所需车辆、工具、人员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 收运时间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定,采购人提出收运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二天内提供收运服务。
- 5.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江汉大学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相关工作,为采购方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提供可行性建议并配合完成。
- 6. 供应商提供经江汉大学现场确认符合国家计量检定的称重计量设备,并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称重计量(废物重量不含包装重量),双方现场确认签字。
  - 7.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如违反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 四、商务要求

★ (一) 服务地点 (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江汉大学主校区校内(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三角湖路8号)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本采购拟实行"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即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 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 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单价)变化幅度小,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前提下,双方愿意的,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采购人决定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 ★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 1、供应商应按服务项目填报单价,并计算得出总价;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 3、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配套产品也需自行补齐并列入单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 (四)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即中标人,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乙方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其以中小企业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 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 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付款方式:按次根据实验室危废类别的价格及重量据实结算,每年总费用不超过 48 万元。

#### (五)验收要求

- 1、验收地点: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现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合格称重设备,做好相应回收记录,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现场检查确认签字。
  - 2、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危险废弃物处置报告交采购人。
- 3、如违反上述 1、2 条任一条款,采购人将不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做出相应的处罚,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六)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收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方案、安全无害化处置方案、车辆管理、人员配置、人员管理、响应时效及保障措施、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及保障措施、拟提供车辆、类似业绩、用户好评。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规定,提供完整、合格、有效、清晰 可辨认的资格证明文件。	
2.1.1	查标准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 2024年1月至今(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024年1月至今(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2024年1月至今(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购活动前三年 5动中没有重大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
	法律、行政法 条件	:规规定的其他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 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活动前三(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否。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由供应商提供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湖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 HW49(900-047-49,900-041-49、900-999-49)、HW34、HW35。 须提供材料复印件
	<b>2</b>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1.2	符合性审 查标准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各包最终报价是否均未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可以支付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	★号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b>一</b>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条款	付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	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	付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 终得分计算办 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			
本项目采购 标的所属行 业类型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节能环保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 就业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 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 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顺序排列。

## 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2.3(1)	技部评标(分术分分准0)	收运实验室 危险废弃物 方案	10	对供应商的收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括收运前准备、收运流程、运输管理、沟通与协调等。评审标准: (1) <b>合理性</b> :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b>针对性</b> :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b>完整性</b> : 方案必须完整, 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根据编制的方案说明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10 分, 满足 2 项得 6 分, 满足 1 项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方案应以文字、表格或图片形式呈现)
		安全无害化处置方案	10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无害化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流程、监督管理与记录等。 评审标准: (1) <b>合理性</b> :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b>针对性</b> :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b>完整性</b> :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b>完整性</b> : 方案必须完整, 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根据编制的方案说明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10 分, 满足 2 项得 6 分, 满足 1 项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方案应以文字、表格或图片形式呈现)
		车辆管理	5	根据供应商收运车辆的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调度、车辆清理及使用、车辆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评分。 评审标准: (1) <b>合理性</b> :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b>针对性</b> :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b>完整性</b> : 方案必须完整, 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根据编制的方案说明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 满足 2 项得 3 分, 满足 1 项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方案应以文字、表格或图片形式呈现)
		人员配置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公司实际情况,承诺安排专业人员对接本项目:供应商须承诺有专人负责本项目且具有协调对接(预约、收运等)方案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根据编制的方案说明进行评分,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得3分,满足1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人员管理	5	根据供应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的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保护装置)评分,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根据编制的方案说明进行评分,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分,满足2项得3分,满足1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方案应以文字、表格或图片形式呈现)	
		响应时效及 保障措施	15	供应商响应时效合理迅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组织架构,明晰各部门职责分工,信息沟通渠道等。评审标准: (1) <b>合理性</b> :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b>针对性</b> :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b>完整性</b> : 方案必须完整, 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根据编制的方案说明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15 分, 满足 2 项得 10 分, 满足 1 项得 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方案应以文字、表格或图片形式呈现)	
		对突发性事 件的应急及 保障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及保障措施,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应急资源保障、风险评估与预警等。 评市标准: (1) <b>合理性</b> :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b>针对性</b> :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b>完整性</b> : 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根据编制的方案说明进行评分,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10 分,满足 2 项得 5 分,满足 1 项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方案应以文字、表格或图片形式呈现)	
2.3(2)	商部评标(25) (25)	拟提供车辆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的废弃化学 品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 车辆清单、图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未 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3年(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前推算,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危险废物处置业绩评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好评	5	提供上述项目客户好评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 2. 3 (3)	投报 评标	实验室废 液、实验室 废固、一般 化学试剂部 分价格分	1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 <b>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固、一般化学试剂合计</b>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固、一般化学试剂部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的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固、一般化学试剂合计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12%。	
		<b>剧毒化学试</b> <b>剂</b> 部分价格 分	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 <b>剧毒化学试剂合计</b>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剧毒化学试剂部分</b>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的 <b>剧毒化学试剂部分</b> 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3%。	

- 1. 评定方法: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 2. 评定结果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它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 3.2.1 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执行;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 完成评定后, 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人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第五章合同书

(采购合同具体内容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成交供应商承诺内容相应 调整)

	江汉大学	服务项目采购行	<b></b> 一
			合同编号:
甲方 <b>: 江汉大学</b>			
乙方: 依据江汉大学	<u>项目</u> (采购编号 <b>:</b>	)中标/成交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	<u>处置服务采购,</u> 乙方向甲	方提供 <u>该项全部服务等</u>	皇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ζ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江汉大学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套服务、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本采购拟实行"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单价)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前提下,双方愿意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交付地点: 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没有明确的,由甲方指定。

#### 2. 服务要求

①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装车,不允许随意将清单以外物品进行装车,所装物品必须经得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收运甲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时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在指

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等相关生活、生产活动。

- ②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须遵守江汉大学的安全规定,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可靠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保护装置等。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现场环境。
- ③废弃包装物处置过程中的装车、运输、卸车等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机械安全及该过程所需车辆、工具、人员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④收运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协定,甲方提出收运要求后,乙方必须在二天内提供收运服务,如无特殊情况,保证平均一个月收运 1-2 次。
- ⑤乙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相关工作,为采购方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提供可行性建议并配合完成。
- ⑥乙方提供经甲方现场确认符合国家计量检定的称重计量设备,并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称重计量(废物重量不含包装重量),双方现场确认签字。
  - ⑦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违反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 1. 验收依据: 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 2. 验收方式:
- ①验收地点: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现场。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合格称重设备,做好相应回收记录, 经甲乙双方现场检查确认签字。
- ②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危险废弃物处置报告交甲方。
- ③如违反上述 1、2条任一条款,甲方将不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做出相应的处罚,且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单价,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单位重量的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安装、测试、调试、验收、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单价。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圆整(¥ 元),

2. 付款方式

按次根据实验室危废类别的价格及重量据实结算,每年总费用不超过48万元。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 9. 其他: 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或甲方其它权利;
-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	,联系电话:	邮
		 1414

箱:\_\_\_\_\_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传真的回复时间见合同第四条相关条款。)

-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甲方同意的)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

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 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磋商乙方或乙方其它权利;
-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 11. 其他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谈判/磋商记录的服务承诺进行执行。
-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_\_\_\_。

####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正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 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 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 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 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江汉大学 乙方: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 开户行:

(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号:

税 号: 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2001258178058005858 (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42001258178058009898 (甲方付款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 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元)
1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详见附件二	
2	运输、发放、调配等费用		已含
3	税金		已含
合计			

#### 附表二: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千克)	单价(元/千克)	合计(元)
1	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				
2	字验室废固 (HW49, 900-041-49、900-047-49)				
3	报废化	一般化学试剂			
4	学试剂 剧毒化学试剂(含氯、汞等)				
总计					

说明: 1.江汉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每年处置费用总额上限为 48 万,每年总处置量在 20-40 吨左右。 2.处置周期以实际产生量及需求定,按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sup>3.</sup>处置服务项目中的单价费用含装卸搬运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内容可增加,但不应删减,如因内容不完整导致评审不便后果自负。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每页须编制页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 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 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 响应文件导读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	要求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 写磋商文件要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 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 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 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 料所在页码		

#### 1.磋商书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 担相应后果:
-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 务: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供应服务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 投标总价)。

-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己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4.
-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 6. 重要声明:
  - 1)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 页);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 (备注:以上4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风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 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 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供应商: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报价一览表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 固、一般化学试剂部分 合计报价(元)	
剧毒化学试剂部分合计 报价(元)	
供应商报价(元)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固、一般化学试剂部分合计报价+剧毒化学试剂部分合计报价) 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圆整(¥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中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 付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注"★"且要求提供 承诺的需求内容(交付 (货)期、项目包保服 务期、履约保证金及合 同款支付除外)的满足 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
投标声明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千克)	单价(元/ 千克)	合计 (元)
1	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		20000		
2	实验室废固 (HW49, 900-041-49、900-047-49)		20000		
3	报废化	一般化学试剂	18000		
4	学试剂 剧毒化学试剂(含氯、汞等)		2		
		总计			

说明: (1) 价格应按照"报价要求"的内容报价。

(2) 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 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 **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	在我单位任职	<b> </b> 务,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	表人(签	至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	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	:权什
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偏离说明表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说 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要求	<b>:</b>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文 件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 6.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 间	业主单位	合同内容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 7. 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定办法"的"评定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 (2)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定办法"的"评定办法前附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 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月	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	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传真:	话:	Ė	『 箱:	
基本账户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供应商:	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_日	

## 9.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述	政府采购促进口	中小企业发展	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
定,	本公司(单位名称	<u>)</u> 参加 <u>汩</u>	[汉大学的 <b>江汉</b>	大学实验室	危险废物处置	<b>置服务</b>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
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	具体情况如下	·:		

<u>(标的名称)</u>,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时	间:	年_	月_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序 号	行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 50	<10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序号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月日

附注:

- 一、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u>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参加江汉大学的江汉大学实验室</u> <u>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第三次)</u>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第三次)项目</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接企业为<u>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66</u> 人,营业收入为 <u>10846</u>. 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u>39937</u>. 34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蘆章)。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9日